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 (94) 府建一字第 094204367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5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工廠管理輔導法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義務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三）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處理意願者。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釋明其理由。

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二）罰鍰金額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三）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本府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十八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五、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本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